



► 会议记录

6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2 届会议，2024 年，日内瓦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订委员会的成果文件

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

本报告包含生物危害因素标准制订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和拟议结论文本。

委员会的议事报告在经其负责人代表委员会予以批准后，将于本届大会闭幕后以《会议记录 6B》在大会网站上发布。委员会成员可在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前就报告中所载的本人发言提交更正意见。

关于将一项题为“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议题列入劳工大会下届会议议程的决议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通过了其指定负责审议第四项议程的委员会的报告，

作为结论，特别批准了关于一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建议，以供三方成员协商，

决定一项题为“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议题必须被列入其下届会议的议程进行第二次讨论，以便通过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

决定将在本届会议上未商定或未审议的拟议结论的任何部分置于括号内，并纳入提交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审议的文书草案。

拟议结论

若干项文书的形式

1. 国际劳工大会应当通过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标准。
2. 这些标准应当采用一项公约并辅之以一项建议书的形式。

B. 为制定公约拟定的结论

序言

3. 公约序言应当规定下列内容：
 - (a)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庄严章程义务，即在世界各国推进各种计划，以实现对各行各业工人生命和健康的充分保护，
 - (b) 忆及 2022 年 6 月国际劳工大会将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纳入劳工组织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框架，
 - [(c) 考虑到为尊重、促进和实现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安全卫生工作环境的权利提供全面法律框架的目标，其中包括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作出准备和响应安排的规定，同时考虑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
 - (d) 强调在预防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方面促进国际政策一致性与合作的重要性，
 - (e) 认识到《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性，这两项公约被视为经 2022 年修正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意义上的基本公约，以及第 155 号公约的《2002 年议定书》和《1985 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的相关性，

- (f) 注意到有必要修订《1919 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 3 号), 并填补国际劳工标准在工作环境中的其他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缺口,
- (g) 注意到若干拟议文书构成全球层面处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问题的第一套国际文书,
- (h) 强调有必要通过公共卫生健康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以及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等相关行为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协作手段和措施, 促进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职业安全卫生进行有效管理。]

定义和范围

- 4. 就本公约而言, “生物危害因素”一词是指任何可能对人类健康造成危害的微生物、细胞或细胞培养物, 包括经过基因改造的微生物、细胞或细胞培养物, 例如细菌、病毒、寄生虫、真菌、朊病毒、DNA 和 RNA 物质、和任何其他微生物及其相关过敏原和毒素。
- 5.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 除其他外, 包括暴露于源自植物、动物或人类的有机物质、体液以及疾病的生物载体或传播媒介。
- 6. 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包括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和伤害。
- 7. 公约应当适用于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
- 8. 批准公约的成员国, 可以在与具有代表性的相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后, 并根据对所涉及的生物危害因素和所应采取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评估, 将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有限工人类别部分或全部排除在公约适用范围之外, 因为对这些经济行业或工人类别适用公约会引起实质性的特殊问题, 条件是保持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它还应当作出特别规定, 保护若向竞争对手披露可能会对雇主业务造成损害的机密信息, 只要工人的安全健康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9. 各成员国如利用前条提供的可能性, 应当在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第一份报告中, 列出被排除在外的特定经济活动行业或工人类别, 给出排除的理由以及为向这些被排除在外工人提供充分保护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并在后续报告中说明在扩大适用范围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成员国应当尽一切努力尽早停止排除在外。

国家政策

- 10.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 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将防范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纳入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 风险评估应考虑到危害因素的特性和关切程度, 将定期对其加以审查。
- 11. 关于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政策应当考虑到:
 - (a) 其他相关政策, 包括公共卫生和环境政策, 若这些政策符合、补充或改善职业安全卫生规定;
 - (b)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的现有最佳信息, 或者在现有信息不足的情况下推进新的研究;

- (c) 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包括新的或正在出现的生物危害因素而作出安排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为处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相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而制定预备和应对措施的必要性，以及工人的身心健康和总体福祉；
 - (d) 顾及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工作环境中职业安全卫生的影响并采取适当行动预防或补救已确定的风险的必要性；
 - (e)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第 187 号)的相关规定，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劳工标准的相关规定。
12. 为获得现有最佳信息，主管当局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视情况，并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就与包括公共卫生和职业安全卫生当局在内的有关国家当局、科学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交流信息并协调行动作出安排。
13. 认识到许多生物危害因素会造成跨境风险，各成员国应当鼓励本国雇主和跨国雇主提供适当的职业安全卫生条件，并推动形成预防性职业卫生文化，以消除或尽量减少这些风险。

预防和保护措施

14. 主管当局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在风险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就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制定国家准则，或酌情制定慎防措施国家准则。这类准则应包括旨在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措施，并应当考虑到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因素，促进不断提高对暴露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工人的保护水平。
15. 主管当局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以易于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向雇主、工人及其代表及时提供管理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和支持，并应当定期进行必要的审查和更新，以跟上科学和技术知识的发展。
16. 各成员国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公布并定期审查以下方面的国家指南与预防和保护措施：
- (a) 工人很有可能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受到公认伤害的行业和职业；
 - (b) 可能需要受到特别保护的工人，同时考虑需要确保此类措施不会导致歧视或助长职业隔离。

职业卫生与职业卫生服务

17. 在针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力求：
- (a) 逐步将职业卫生服务扩大到所有经济活动行业中的所有工人，尤其是暴露风险较高的工人和职业，以及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工人；
 - (b) 促进协调和有效利用国家在卫生和劳动领域的基础设施、专门知识和资源，为工人提供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职业卫生服务。

职业病和职业事故的数据收集、记录和报告

- 18.** 主管当局应当根据国情并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下列方面的程序：
- (a) 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和职业事故，并酌情报告、记录、通报和调查由接触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危险事件；
 - (b) 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接触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职业病和职业事故年度统计数据，并酌情编制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由接触工作中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危险事件年度统计数据；
 - (c) 对因在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严重职业病、职业事故或任何其他健康伤害案件进行调查；
 - (d) 逐年发布根据国家职业安全卫生政策就解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接触问题而采取措施的信息；
 - (e) 确定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病有关记录的适当保存期限，同时考虑到这类疾病的潜伏期。
- 19.** 主管当局应当，经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相关国际标准以及科学发展情况：
- (a) 定期审查国家职业病目录，以便进行预防、记录、通报和(若适用)补偿；
 - (b) 如有必要，更新这些目录，以列入经科学证实的或以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确定的与工作环境中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有直接联系的任何疾病。

工伤待遇

- 20.** 各成员国应确保因职业性接触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而导致的任何疾病、伤害或工作能力丧失，均应有权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获得工伤待遇或赔偿。

法律法规的执行

- 21.** 法律法规的执行各成员国应当通过健全和适当的监察制度，并酌情通过其他合规保障机制，确保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得到执行，其中包括预防性和支持性措施，并为这些职能分配充足资源，提供所需支持。
- 22.** 主管当局应当确保：
- (a) 负有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相关责任的劳动监察员接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培训，并酌情确保其他官员接受此类培训；
 - (b) 负有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相关责任的劳动监察员在评估对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推行系统化的职业安全卫生方法。

23.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与惯例，对违反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适当处罚。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24. 雇主应当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取适当和必要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确保其控制下的工作环境不会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而对安全和健康构成风险。
25. 应当根据囊括生物危害因素特性和关切程度的风险评估结果，优化预防和保护措施。
26. 雇主在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包括，在充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采取那些保证酌情应用性别平等观、符合国家法律和适用集体协议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特别是包括：
- (a) 经与工人及其代表协商，建立健全和适当的制度，对生物危害因素给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审查并在必要时更新评估，同时适当考虑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
 - (b) 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工作环境中的生物危害因素带来的风险，或在无法消除的情况下加以管控并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同时充分考虑管控分级；
 - (c) 根据管控分级制度，为工人免费提供、维护并在必要时更换足够的个人防护装备，并提供使用培训；
 - (d) 对工作环境开展定期监测，并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工人健康进行充分且符合企业职业风险情况的监测；
 - (e) 监督工作流程并定期审查预防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是否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f) 利用带薪工作时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正常工作时间，以适当和固定的周期向经理、主管和工人以及工人代表提供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方面的信息、指导和培训；
 - (g) 在工作方法、材料或根据新信息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时，确保所有工人在开始任何涉及生物危害风险的任务之前，都能以易获取的形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被适当告知接触此类危害因素的风险以及适用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并在此后必要时都能被定期告知；
 - (h) 确保在没有足够信息来充分评估风险的情况下采取慎防措施；
 - (i) 与职业安全卫生委员会或工人代表合作，调查职业病、职业事故并酌情调查危险事件，以便查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7.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雇主同时在一个工作场所进行作业时，他们应当就如何确保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工人安全和健康开展合作，同时不影响各自对其工人应承担的责任。
28. 雇主应当根据其活动的规模和性质制定防备和应对措施，以处理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事故、事件和紧急情况，同时考虑到爆发传染病的可能性。这些措施应当与主管当局提供的指导相符。

工人及其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29. 工人及其代表应当享有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权利，包括：

- (a) 接受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和风险以及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方法的信息和培训；
- (b) 就雇主或主管当局进行的危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提出意见；
- (c) 就保护自己和和其他工人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提出意见，并参与其实施工作；
- (d) 就工作环境中与接触生物危害因素所涉的相关方面进行调查，并向雇主提出意见；
- (e) 参与职业病、职业事故的调查工作，并酌情参与危险事件的调查工作，并就这些调查的结论提出意见；
- (f) 接收健康监测和医疗检查报告，且须遵守个人数据和医疗数据保密规则；
- (g) 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和使用的技术手段不足以有效确保充分的保护时，向主管当局提出申诉；
- (h) 根据国家法律，在因健康原因而不得继续从事某一特定工作时，可以根据职业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议，调至替代工作岗位，前提是存在替代工作岗位且其具备从事此类工作的资格或能够在接受培训后胜任该工作；
- (i) 在因接触生物危害因素导致或加剧的疾病、病痛或伤害情况下，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接受医学治疗和康复治疗；
- (j) 受到保护，不因感染或传播由接触生物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而受到任何歧视。

30. 工人应当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承担义务，包括：

- (a) 根据收到的指示以及雇主提供的培训和方法，遵守规定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以防护自身和他人免受生物危害，包括通过正确操作和使用为此目的向其提供的充足的个人防护装备、设施和其他设备；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认为可能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生物危害或风险的任何工作条件；
- (c) 与雇主和其他工人合作，充分确定和实施应对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

31. 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工人应当：

- (a) 在工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其生命或健康在工作状况中面临紧急重大危险时，他们应当有权脱离该工作境况，且不承担任何不合理的后果，并应当立即将紧急重大危险境况报告其直接主管；
- (b) 立即向直接主管报告其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对自身或他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紧急重大危险的任何境况；

- (c) 其雇主不应要求工人返回对其生命或健康持续构成紧急重大危险的工作境况，直至雇主已采取补救行动。

实施方法

- 32. 各成员国应当与最具代表性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协商，通过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或符合国情和惯例的任何其他措施，落实公约的各项规定。

[C. 为制定建议书拟议的结论

序 言

- 33. 建议书应当包括一个序言部分，表明建议书条款应当与公约条款一并考虑，并作为公约条款的补充。

预防和保护措施

- 34. 根据公约为有效管理工作环境中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的紧急情况而作出的准备和响应安排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更新管理此类紧急情况的条例；
 - (b) 建立早期预警系统；
 - (c) 制定在工作环境中爆发疫情、流行病或大流行病时应采取的措施；
 - (d) 与公共卫生当局建立协调和信息机制；
 - (e) 开展国内和国际研究合作；
 - (f) 提供适当的应急人力资源；
 - (g) 有效运行医疗保健设施和基本服务；
 - (h) 进行物资准备；
 - (i) 在相关公共卫生、水和废物处理、职业卫生和兽医卫生当局及其他伙伴之间展开合作；
 - (j) 建立公共卫生快速响应系统，实时传播专家意见，以便为疫情爆发作好准备并进行管理；
 - (k) 对职业卫生服务提供者进行潜在生物危害因素方面的培训，并辅之以临床或实验室监测。
- 35. 工人更易接触生物危害因素且应根据公约为其制定具体预防和保护措施的行业和职业应当包括：
 - (a) 医疗保健行业；
 - (b) 农业工作，包括在动物、蔬菜和粮食行业的工作；
 - (c) 废物处理行业；
 - (d) 保洁和维修工作；

(e) 人道主义工作；

(f) 实验室工作。

36. 因有某些状况而可能需要特殊保护的工人类别应当包括：

(a) 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b) 年轻工人；

(c) 年长工人；

(d) 残疾工人；

(e) 医学上易感染或易过敏的工人，包括免疫力低下的工人；

(f) 因其社会处境和多重不利条件而需要保护的工人。

37. 在制定有关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和指南时，各成员国应当适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制定的国际商定的相关技术和实务指南，并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如《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中规定的方法。

职业病的记录

38. 在根据公约要求确定保存职业病记录的适当期限时，各成员国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考虑职业病的潜伏期。

工伤待遇

39. 各成员国在实施公约有关工伤待遇的条款时，应当适当考虑《1964年工伤津贴公约》[附表一于1980年修订](第121号)、《1964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121号)和《2002年职业病目录建议书》(第194号)。

法律法规的执行

40. 公约中规定的监察制度应当遵循《1947年劳动监察公约》(第81号)和《1969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129号)的规定，但不影响已批准这些文书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

41. 劳动监察员在评估对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国家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时，应当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系统方法。

雇主的义务和责任

42. 雇主根据公约规定采取应由其负责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时，应当适当考虑相关文书、守则和准则，包括《1981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164号)、《2006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第197号)、《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导则(2001年)》、《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随后通过的其他相关指南。

43. 雇主在实施公约中提及的管控分级时，应当考虑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关于工作环境中生物危害因素的技术准则》和其他相关后续指南。

44. 本建议书取代《1919年防止炭疽病建议书》(第3号)。]

[有待插入 C 部分的要点]

XX. 各成员国应当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在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到的生物物质的设计方、制造方、进口方、提供方或转运方：

- (a) 确信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这些物质不会对其正确使用者的安全健康构成危险；
- (b) 提供关于此类物质的正确使用和危险特性的信息，包括以安全健康数据表(若有)的形式，以及如何避免已知危害因素的说明；
- (c) 开展调查研究或以其他方式掌握遵守(a)和(b)项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
- (d) 适当考虑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XX. 这些准备和响应安排应当包括：

- (a) 制定或更新关于管理与生物危害因素有关紧急情况的工作场所政策和准则，同时考虑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的影响；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制定适当和充分的预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在自愿基础上为所有工人免费进行免疫接种、化学预防和检测。

XX. [……]努力提供隔离或检疫期间收入保护；

XX. [……]如果他们在遵守监测、旅行限制、检疫或隔离命令期间，或为了相关预防性或根治性治疗而不得不缺勤，努力酌情提供免遭解雇的保护。